

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0年3月31日招生會修訂

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系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第二條**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6人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，得連任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**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委員會職掌為：
- 一、擬定本系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，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日期、檢定科目及標準、成績採計方式、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。
 - 二、擬定招生作業流程。
 - 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。
- 第四條**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如有期限規定，必須先執行之事務者，應於下一次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五條** 本系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，由系主任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，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：
- 一、學士班招生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至少三人(含)以上擔任。
 - 二、碩博士班招生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五人擔任。
- 第六條** 甄審小組之運作：
- 一、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，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。
 - 二、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時間、範圍及評分標準。
 - 三、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
 - 四、考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，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- 第七條**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(所)外專業人士擔任。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，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。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- 第八條**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系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：
- 一、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。
 - 二、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。
 - 三、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。
 - 四、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，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 - 五、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- 第九條**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，如有不足額率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，本系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
第十條 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
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。

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依權責由本校或本系經複查後函復考生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